

## 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

### 一、適用對象及條件：

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：

- (一) 原有工作，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（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），致家庭生計受困。
- (二) 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。
- (三)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
- (四) 依家戶存款（家戶內每人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）及收入總額，計算出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為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.5 倍以上未逾 2 倍。

且評估有「生活陷困」之事實才可核定。

### 二、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身分證、印章
- (二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
- (三) 全戶人口所有存摺(含銀行、郵局等) 內頁(109 年 1 月至 4 月)
- (四) 109 年 1 至 4 月工作薪資證明或切結書

### 三、審查時間：

備齊申請表件，公所原則約需審查 3 天，大約 5 天可以將紓困金撥入帳戶。